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4〕115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XP05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4XP0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32号）、《关于2024XP0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34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位于翔安区13-15翔安新城片区鸿翔东路与东鸿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4XP05）、翔安区13-21莲河片区翔安南路与九溪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4XP04）国有

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翔安区政府，翔安南部片区指挥部、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，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